

证券代码：688716

证券简称：中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研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